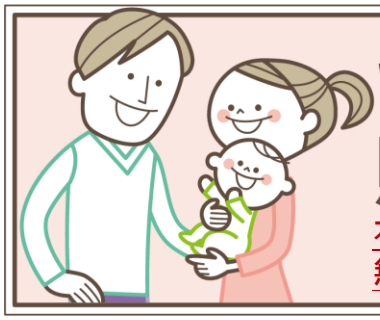

台灣人壽鑫安180 照護終身保險專案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致：　　先生/小姐

業務員：

服務專線：

傳真熱線：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鑫安 180 照護終身保險 / 台灣人壽鑫安 180 照護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給付項目：

(主約)失能生活扶助一次保險金、失能生活扶助分期保險金、失能復健補償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滿期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附約)失能生活扶助一次保險金、失能生活扶助分期保險金、失能復健補償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商品文號：

(主約)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台壽字第 1082320137 號函備查

(附約)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台壽字第 1082320138 號函備查

商品特色

● **意外+疾病一筆給付**

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或第三保單年度起因疾病經醫師診斷確定致成 1~6 級失能程度之一者，台灣人壽按失能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二給付「失能生活扶助一次保險金」(註 2)。

● **失能生活扶助分期保險金(註 4)，保證給付 180 個月**

● **失能復健補償保險金(註 5)復健無負擔**

● **豁免保險費，保障不中斷：**

被保險人無論意外傷害事故或疾病致成 1~6 級失能，免繳未到期保險費，仍享失能照顧終身(註 1)保障。

保障內容

以 30 歲/女性為例，投保本專案，主約保額 100 萬元，附約保額 50 萬元，繳費 20 年。主約月繳保費 4,033 元（每日約 134 元），附約月繳保費 387 元（每日約 13 元）(信用卡或金融機構帳戶轉帳可享 1%折扣，折扣後主約月繳保費 3,993 元，附約月繳保費 384 元)，保險期間享有下列項目：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內容			保障內容	金額
主附約合計	失能生活扶助一次保險金(註 2)(給付以乙次為限)	疾病致成第 1~6 級失能	第 1~2 保單年度內：按失能診斷確定日當時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註 3)給付	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
			第 3 保單年度起，失能診斷確定日仍生存者：按保險金額×12%給付	18 萬元
		意外傷害事故致成第 1~6 級失能	失能診斷確定日仍生存者：按保險金額×12%給付	
	失能生活扶助分期保險金(註 4)(給付以乙次為限)(與失能生活扶助一次保險金累積給付最高以保險金額的十倍為限)	疾病致成第 1~6 級失能	第 3 保單年度起，失能診斷確定日後六個月當日仍生存者：保險金額×2%，按月給付，保證 180 個月	3 萬元(每月)
		意外傷害事故致成第 1~6 級失能	失能診斷確定日後六個月當日仍生存者：保險金額×2%，按月給付，保證 180 個月	
	失能復健補償保險金(註 5)(給付以乙次為限)	疾病致成第 1~6 級失能	第 3 保單年度起，失能診斷確定日仍生存者：按保險金額給付	150 萬元
		意外傷害事故致成第 1~6 級失能	失能診斷確定日仍生存者：按保險金額給付	
	豁免保險費(註 9)		繳費期間內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 1~6 級失能	免繳未到期保險費
主約	身故保險金(註 6)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壽險部分保險期間(註 7)屆滿前身故者：身故日之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即壽險部分保險金額)、保單價值準備金兩者取其較大值給付	
	滿期保險金(註 8)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壽險部分保險期間(註 7)屆滿時仍生存者：給付當時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即壽險部分保險金額)	968,000 元

*上述給付金額為主、附約同時承保之保障內容，如單獨承保主約時請業務員重新提供給付金額

-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www.taiwanlife.com）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公司地址：台北市 11568 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8 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註 1：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屆滿 99 歲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註 2：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含附約)有效期間內，於契約生效日後二年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疾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且至失能診斷確定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失能診斷確定日當時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給付失能生活扶助一次保險金，本契約(含附約)效力即行終止。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含附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或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含附約)第三保單年度起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疾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且至失能診斷確定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失能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二給付失能生活扶助一次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含附約)有效期間內，同時或先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二項以上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時，本公司僅給付其中一項失能生活扶助一次保險金(即本項保險金給付終身以乙次為限)。

註 3：「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即壽險部分保險金額)：(一)於繳費期間內，係指依照本契約(含附約)之保險金額對照所適用之表定標準體年繳應繳保險費，並乘以事故發生當時之保單年度數所得之金額。(二)於繳費期滿後，係指依照本契約(含附約)前述之表定標準體年繳應繳保險費乘以本契約(含附約)之繳費期間所得之金額。

註 4：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含附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或於本契約(含附約)第三保單年度起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疾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且至失能診斷確定日後六個月當日(如該月無相當日者，則以該月最後一日為準)仍生存者，本公司按失能診斷確定日當時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給付第一期失能生活扶助分期保險金，並於給付日起一百八十個月內之每一給付週月日（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亦均按月給付失能生活扶助分期保險金。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二項以上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失能生活扶助分期保險金(即本項保險金給付終身以乙次為限)。本公司給付失能生活扶助分期保險金及失能生活扶助一次保險金時，累積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的十倍為限。

註 5：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含附約)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或於本契約(含附約)第三保單年度起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疾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且至失能診斷確定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失能診斷確定日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失能復健補償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含附約)有效期間內，同時或先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二項以上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時，本公司僅給付其中一項失能復健補償保險金(即本項保險金給付終身以乙次為限)。

註 6：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主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壽險部分保險期間屆滿前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二款取其較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一)身故日之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即壽險部分保險金額)。(二)身故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註 7：壽險部分保險期間：係指壽險部分之保險期間。繳費期間十五年期者為二十五年，繳費期間二十年期者為三十年。

註 8：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主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壽險部分保險期間屆滿時仍生存者，本公司按當時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即壽險部分保險金額)給付滿期保險金。

註 9：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自失能診斷確定日之翌日起，要保人免繳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未到期之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但不退還當期已繳保險費之未滿期保險費。若被保險人在第 1~2 保單年度內因疾病導致 1~6 級失能，且至失能診斷確定日仍生存時，台灣人壽給付「失能生活扶助一次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前項情形經台灣人壽同意豁免保險費後，不再受理本契約減額繳清保險及保險金額之減少的變更申請，且非經被保險人同意，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注意事項

-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之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 本保險當被保險人身故致契約終止時，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到期保險費。
- 本文宣資料說明之幣別單位皆為新臺幣。月繳保險費約為年繳保險費乘以 0.0833333；季繳保險費約為年繳保險費乘以 0.25；半年繳保險費約為年繳保險費乘以 0.50。
- 保險年齡的計算以滿足歲是否超過 6 個月為準。例如：30 足歲又 5 個月零 7 天→30 歲；30 足歲又 6 個月整→30 歲；30 足歲又 6 個月零 1 天→31 歲。
- 本文宣保險商品及服務內容均由台灣人壽提供，台灣人壽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保險之投保人須知、要保書填寫說明、保險單條款樣本及年繳費率表，皆請來電索取。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解約金非保險給付項目。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應以書面方式通知台灣人壽撤銷保單。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詳下表；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手機另撥(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商品名稱	最高附加費用率	最低附加費用率
台灣人壽鑫安 180 照護終身保險	21.48%	11.07%
台灣人壽鑫安 180 照護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22.87%	13.38%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相關稅賦。
- 本保險契約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商品可能透過本公司業務員、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協助招攬或推介，其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與台灣人壽間係為合作推廣關係。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提供並負擔因本商品所生之權利義務。
- 不分紅保單揭露事項：

  依財政部 92.3.31 台財保字第 0920012416 號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12.30 金管保三字第 09302053330 號函及 96.7.26 金管保一字第 09602083930 號函辦理，揭露解約金及生存金與總繳保險費比例關係如下：

$$\frac{CV_m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qquad m = 5、10、15、20$$

【說明】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銀行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本年度所使用之利率為1.08%)(三家行庫每月初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i)非固定數值，其最新數值及更新之相關範例將登載於台灣人壽網站 www.taiwanlife.com。)

CVm：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t：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t：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m：應揭露之年期。

【範例】以繳費 20 年期主契約及其代表年齡，在第 5、10、15 及 20 年度末之不分紅保單揭露數值如下：(%)

投保年齡	15		35		55	
保單年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5	50	50	49	48	50	48
10	58	58	58	58	61	60
15	66	66	66	66	69	68
20	75	75	76	75	78	77

由上表可知於繳費期滿前解除契約，對消費者是不利的，請特別留意。

- 台灣人壽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種類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上開營業項目不含信託業務。
- Control No.：1912-2112-TM-0002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